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5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，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于公司《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董事会就《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驻会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管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。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高管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续聘任潘广宙、尹卸香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金军民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智慧、宋婷、邹峻

2026 年 4 月 28 日